

國小教師類	
組別	應繳交文件
國小教師音樂類 南投組	一、學歷(力)資格證件：繳交「音樂相關科系」之學士學位或碩(博)士學位證書或證明書正本。 二、英語相關考試證明文件：繳交下列其中一項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或成績單正本。 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具備CEFR 語言參考架構B1級以上相同等級之英語能力(詳見簡章附錄八)。
國小教師一般類 雲林組 屏東組 臺南組(雙語) 臺東組(輔導) 臺東組 不分區組	一、學歷(力)資格證件：繳交學士或碩(博)士學位證書或證明書正本。 二、英語相關考試證明文件：繳交下列其中一項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或成績單正本。 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具備CEFR 語言參考架構B1級以上相同等級之英語能力(詳見簡章附錄八)。

原住民族籍國小教師	
組別	應繳交文件
原住民族 國小教師一般類 「泰雅族語」 南投組 桃園組 苗栗組 臺中組	一、戶籍謄本(114年1月1日以後申請者方為有效)。 二、學歷(力)資格證件：繳交學士或碩(博)士學位證書或證明書正本。 三、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繳交泰雅族語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正本。
原住民族 國小教師一般類 「阿美族語」	一、戶籍謄本(114年1月1日以後申請者方為有效)。 二、學歷(力)資格證件：繳交學士或碩(博)士學位證書或證明書正本。 三、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繳交阿美族語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正本。
原住民族 國小教師一般類 「排灣族語」	一、戶籍謄本(114年1月1日以後申請者方為有效)。 二、學歷(力)資格證件：繳交學士或碩(博)士學位證書或證明書正本。 三、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繳交排灣族語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正本。
原住民族 國小教師一般類 「布農族語」	一、戶籍謄本(114年1月1日以後申請者方為有效)。 二、學歷(力)資格證件：繳交學士或碩(博)士學位證書或證明書正本。 三、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繳交布農族語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正本。
原住民族 國小教師一般類 「賽德克族語」	一、戶籍謄本(114年1月1日以後申請者方為有效)。 二、學歷(力)資格證件：繳交學士或碩(博)士學位證書或證明書正本。 三、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繳交賽德克族語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正本。
原住民族 國小教師一般類 「鄒族語」	一、戶籍謄本(114年1月1日以後申請者方為有效)。 二、學歷(力)資格證件：繳交學士或碩(博)士學位證書或證明書正本。 三、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繳交鄒族語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正本。

<p>原住民籍 國小教師英語類 「泰雅族語」</p>	<p>一、戶籍謄本（114年1月1日以後申請者方為有效）。</p> <p>二、學歷(力)資格證件：繳交學士或碩(博)士學位證書或證明書正本。</p> <p>三、英語相關考試證明文件：繳交下列其中一項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或成績單正本。 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具備CEFR語言參考架構B1級以上相同等級之英語能力(詳見簡章附錄八)。</p> <p>四、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繳交<u>泰雅族語</u>中級以上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正本。</p>
------------------------------------	---